|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 (Add.2)-C** |
|  | **2019年9月2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2 |

1.2 根据第**765号决议（WRC-15）**，审议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引言

APT成员根据CPM议项（AI）第1.2号报告之第4/1.2/3.1和4/1.2/3.2节中关于确定带内功率限值的第**765**号决议**（WRC-15）**，支持ITU-R有关地球站的研究，用于保护功率较低或中等功率的卫星系统（例如DCS）免受来自在401-403 MHz频段的EESS和MetSat以及在399.9-400.05 MHz频段的MSS中操作的遥控链路地球站的有害干扰。

对于399.9-400.05 MHz频段

APT成员支持CPM报告中该议项的方法C，并支持CPM报告中表4/1.2/3-1列出的e.i.r.p.限值。APT成员认为，过渡期需要到2024年11月22日，以确保EESS系统现有的遥令系统（包括那些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得到通知的系统）可以继续操作。

对于401-403 MHz频段

APT成员支持CPM报告中该议项的方法E。APT成员认为，有必要安排过渡期，以确保EESS现有的遥令系统（包括那些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得到通知并投入使用的系统）可以继续操作到2024年或2029年11月22日（日期有待WRC-19确定）。

部分APT成员认为，所有的现有卫星系统的遥控链路必须在EESS内操作，要确保直到2029年11月22日为止。因此，一些APT成员支持CPM报告中的方法E，在过渡期内在此频段内可以适用有关的e.i.r.p.限值直到2029年11月22日。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CP/24A2/1#50176

335.4-41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99.9-400.05 卫星移动（地对空） 5.209 5.220 ADD 5.B12 |

**理由：** APT成员建议在399.9-400.05 MHz频段中增加一个新的脚注，以指定卫星移动业务中各地球站任意发射的最大e.i.r.p值，来减轻非GSO MSS遥令操作与非GSO DCS操作之间的潜在干扰。

ADD ACP/24A2/2#50177

5.B12 在399.9-400.05 MHz频段中，卫星移动业务地球站任意发射在任意4 kHz内的最大e.i.r.p.不得超过5 dBW，且卫星移动业务每个地球站的最大e.i.r.p.在整个399.9-400.05 MHz频段内不得超过5 dBW。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此限值不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并已在该日期之前启用的卫星系统。2024年11月22日之后，这些限值须适用于在此频段内操作的所有卫星移动业务系统。（WRC-19）

**理由：**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在新的脚注中提供了每个地球站运行和过渡期的适当发射限值。

MOD ACP/24A2/3#50180

335.4-41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01-402 气象辅助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D12 |
| 402-403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D12 |

**理由：** APT成员建议在401-403 MHz频段中增加一个新的脚注，以指定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各地球站任意发射的最大e.i.r.p值，来减轻对DCS运行的潜在干扰。

ADD ACP/24A2/4#50181

5.D12 在401-403 MHz频段，对于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千米的对地静止轨道系统和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地球站的任意发射，最大e.i.r.p.在任何4 kHz内不得超过22 dBW，对于轨道远地点小于35 786千米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该值在任何4 kHz内不得超过7 dBW；在整个401-403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内的各个地球站的最大e.i.r.p，对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千米的对地静止系统和非对地静止系统不得超过22 dBW，对轨道远地点小于35 786千米的非对地静止系统不得超过7 dBW。

这些条款不适用于该频段中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完整的通知资料，并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启用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

在2024年或2029年（日期有待WRC-19确定）以后，这些限值将适用于在此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不含2007年4月28日以前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其在401.898-402.522 MHz频段内的各地球站的最大e.i.r.p.可增至12 dBW。（WRC-19）

**理由：**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在新的脚注中提供了各地球站运行和过渡期的适当发射限值。

SUP ACP/24A2/5#50189

第765号决议（WRC-15）

确定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的
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
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理由：** 在WRC-19以后不再需要。

\_\_\_\_\_\_\_\_\_\_\_\_\_\_